(上接B77版)

（13）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4）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5）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4、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性行为的承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信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能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而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六）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目标
（1）保证公司经营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2）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确保基金、公司财务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内部控制的原则
（1）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4）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由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组成。公司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是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纲要和总揽，内部控制大纲明确了内控目标、内控原则、控制环境、内控措施等内容。基本管理制度包括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和紧急应变制度。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任、操作守则等的具体说明。
公司制定内部控制制度遵循了以下原则：
（1）合法合规性原则。公司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规定。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当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不得留有制度上的空白或漏洞。
（3）审慎性原则。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应当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4）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应当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进行及时的修改或完善。
4、内部控制系统
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是一个分工明确、相互牵制、完备严密的系统。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各个业务部门负责本部门的内部控制，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负责检查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具体而言，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1）董事会
负责制定公司的内部控制大纲，对公司内部控制负完全的和最终的责任。
（2）督察长
负责公司及其业务运作的监察稽核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察长对董事会负责，将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并定期向中国证监会呈送督察长评估报告。
（3）监察稽核部
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各部门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监察稽核部对总经理负责，将定期和不定期对各业务部门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适时提出修改建议，并定期向中国证监会呈送监察稽核报告。
（4）业务部门
内部控制是每一个业务部门的责任。各部门总监对本部门的内部控制负直接责任，负责履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负责建立、执行和维护本部门的内部控制措施。
5、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基金管理人确知建立内部控制系统、维持其有效性以及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是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基金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根据市场的变化和基金管理人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1万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洪渊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5年9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205人，平均年龄30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验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安心账户资金、企业年金基金、QDII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5年9月，中国工商银行托管证券投资基金496只。自2003年以来，本行连续十一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金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49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在资产托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与资产托管部“一手抓业务拓展，一手抓内控建设”的做法是分不开的。资产托管部非常重视改进和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工作，在积极拓展各项托管业务的同时，把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的力度，精心培育内控文化，完善风险控制机制，强化业务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作为重要工作来做。继2005、2007、2009、2010、2011、2012、2013年七次顺利通过评估组织内部控制和安全措施是否充分的最权威的SAS70（审计标准第70号）审阅后，2014年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第八次通过ISAE3402（原SAS70）审阅获得无保留意见的控制及有效性报告，表明独立第三方对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也证明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的风险控制能力已经与国际大型托管银行接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ISAE3402审阅已经成为年度化、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1、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保证业务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强化和建立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持有人的权益；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2、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察部门（内控合规部、内部审计局）、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负责稽核监察工作的内部风险控制处，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洞、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6）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履行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控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4、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1）严格的隔离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环境独立、人员独立、业务制度和管理独立、网络独立。
（2）高层监查。主管行领导与部门高级管理层作为中国工商银行托管业务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和特别情况，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方面的进展，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内部控制措施，督促职能管理部门改进。
（3）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自控防线”、“互控防线”、“监控防线”三道控制防线，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进行定期、定向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签订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
（4）经营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计划、编制预算等方法开展各种业务营销活动、处理各项事务，从而有效地控制和配置组织资源，达到资源利用和效益最大化目的。
（5）内部风险管理。资产托管部通过稽核监察、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业务运作状况进行检查、监控，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风险隐患。
（6）数据安全控制。通过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数据和传真加密、数据传输线路的冗余备份、监控设施的运用和保障等措施来保障数据安全。
（7）应急准备与响应。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专门的灾难恢复中心，制定了基于数据、应用、操作、环境四个层面的完备的灾难恢复方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为使演练更加接近实战，资产托管部不断提高演练标准，从最初的按照预订时间演练发展到现在的“随机演练”。从演练结果看，资产托管部完全有能力在发生灾难的情况下两个小时内恢复业务。
5、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1）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全面贯彻落实全程监控思想；确保资产托管业务健康、稳定地发展。
（2）完善组织结构，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多部门制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3）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一贯坚持把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中。经过多年努力，资产托管部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稽核监察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形成各个业务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
（4）内部风险控制始终是托管部工作重点之一，保持与业务发展同等地位。资产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7楼16单元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2、23楼
法定代表人：凌富华
成立时间：2002年12月2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 9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潘晓毅
联系电话：020-83282950
传真电话：020-83283445
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4006-135-888
电子邮箱：csmail@gefund.com.cn
网址：www. gefund.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2、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刘秀宇
客服电话：95588
公司网站：www.icbc.com.cn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 689 号东银大厦 17 楼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吴斌
客服电话：95528
网址：http://www.spdb.com.cn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张作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4）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办公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陈晖
客服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5）名称：玄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十八号川信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吴玉明
联系人：杨磊
电话：028-86199041
客服电话：4008-366-366
网址：http://www.hxzq.cn
（6）名称：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联系人：俞驰
电话：0791-86283080
客服电话：400-822-2111
网址：www.gsstock.com
（7）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王霖
电话：0531-68889157
客服电话：95538（全国）
网址：www.qlzq.com.cn
（8）名称：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E座
法定代表人：吴涛
联系人：刘宇
电话：010-59366070
客服电话：4006200620
网址： www.sczq.com.cn/
（9）名称：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城区迎宾街15号桐城中央21层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111号世贸中心A座13层
法定代表人：董祥
联系人：薛 津
电话：0351-4130322
客服电话：4007121212
网址： www.dtsbc.com.cn
（10）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容榕
电话：0755-82130504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1）名称：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3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32楼
法定代表人：钱华
联系人：王薇
电话：021-32229888-25125
客服电话：4001962502
网址：www.ajzq.com
（12）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联系人：唐昌田
电话：010-88321717
客服电话：0871-68898130
网址：www.tpyzq.com
（13）名称：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 47 层 01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大厦47、48、49层
法定代表人：赵立功
联系人：王鹏宇
电话：0755-83219194
客服电话：400118-40028
网址：www.wkzq.com.cn
（14）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2-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邓颜
电话：010-66568292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5）名称：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邓鹏怡
电话：0931-4890208
客服电话：0931-4890619
网址：www.hlzqgs.com
（16）名称：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李莎
电话：010-84183331
客服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17）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 国联金融大厦7-9楼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联系人：沈刚
电话： 0510-82831662
客服电话： 0510-82588168
网址： www.glsc.com.cn
（18）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21-22169089
联系人：李晓哲
电话：021-22169111
客服电话：95525（全国）、4008888788
网址： www.ebscn.com
（19）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李玉婷
电话：021-33388229
客服电话：021-96250500
网址： www.swhysc.com
（20）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朱雅斌
电话：021－38676767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21）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联系人：吴博宇
电话：021-68751860
客服电话：4008-888-999
网址：www.cjsc.com.cn
（22）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157号7-8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郭相兴
电话：021-20655175
客服电话：96326
网址： www.hfzq.com.cn
（23）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陆瑶
电话：0512-62938521
客服电话：0512-96288
网址： www.dwzq.com.cn
（24）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石静武
电话：021-20667181
客服电话：95511转8
网址：www.stock.pingan.com
（25）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人：郑闽溢
电话：0755-82558038
客服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26）名称：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法定代表人：徐刚
联系人：彭莲
电话： 0752-2119700
客服电话： 95564
网址： www.lxzq.com.cn
（27）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西安市东新街232号信托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联系人：梁梁华
电话：029-87406168
客服电话：95582
网址： www.westsecu.com
（28）名称：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联系人：刘 熠
联系电话：021-68761616-8076
客服电话：95353
网址：www.tebon.com.cn
（29）名称：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4层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联系人：李卓颖
联系电话：0311-66008561
客服电话：4006128888
网址： www.s10000.com
（30）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人：汤飚川
联系电话：010-66555316
客服电话：010-66555835
网址：www.dxzq.net
（31）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张煜
电话： 023-63786141
客服电话：4008096096
网址：www.swsc.com.cn
（32）名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联系人：李鑫
电话：021-68634510
客服电话：4008881551
网址： www.xcsc.com
（33）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陈晓莹
电话：0755-82492193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 www.htsc.com.cn
（34）名称：中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市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太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李季
联系人：王君
联系电话：0991-2310927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 www.swhysc.com
（35）名称：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46层4609-10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联系人：余永健
电话： 010-85097570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36）名称：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 33227950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众禄基金网（www.zlfund.cn）、基金买卖网（www.jjmmw.com）
（37）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9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98
客服电话： 400-1818-188
网址：天天基金网（www.1234567.com.cn）
（38）名称：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 12 层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数米基金网（www.fund123.cn）
（39）名称：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20613600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好买基金网（www.ehowbuy.com）
（40）名称：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吴强
电话：0571 - 88911818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同花顺基金销售网（www.5ifund.com）
（41）名称：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08号北美广场B楼12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张裕
电话：021-38509735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42）名称：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02 室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陈虹
电话： 021-20835809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和讯理财客（http://licaike.hexun.com）
（43）名称：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温特莱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董浩
联系人：于婷婷
电话：010-56409010
客服电话：400-068-1176
网址：www.jimufund.com
（44）名称：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华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杨懿
联系人：文雯
电话：010-83363101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www.new-rand.cn
（45）名称：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5号楼7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城门内大街2号万通大厦22层2208室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徐越
电话：010-883128877
客服电话：400-001-1566
网址： www.yilucaifu.com
（46）名称：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0 号乐成中心 A 座 23 层
法定代表人：梁超
联系人：马鹏程
电话： 010-57756074
客服电话： 4008980618
网址： www.chtfund.com
（47）名称：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1209室
法定代表人：王昌庆
联系人：李皓
联系电话：010-67000988-6097
客服电话： 400-001-8811
网址： www.zcvc.com.cn
（48）名称：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西区丹枫街6号1幢9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盛海娟
联系电话： 010-57418813
客服电话： 400-893-6885
网址： www.qianjing.com
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二）登记机构名称：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7楼16单元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2、23层
法定代表人：凌富华
电话：020-38283037
传真：020-83282856
联系人：张盛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州市新港西路135号中山大学西门科技园601-605室
法定代表人：黄添顺
电话：020-84035397
传真：020-84113152
经办律师：江亚芳、欧阳兵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众环海华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石文先
电话：02786770549
传真：02785424329
邮编：430077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兵、龚静伟

六、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经2015年7月28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806号文件准予募集注册。
（一）基金的类型及存续期间
1、基金类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存续期间：不定期
（二）募集方式和募集场所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三）募集期限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四）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六）基金份额的面值、认购费用、认购份额及计算公式
1、基金份额面值：本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A（元）	认购费率
A <50万	1.20%
50万元≤A<200万	0.60%
200万元≤A<500万	0.20%
A≥500万	1000 元/笔

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足部分在基金管理人的运营成本中列支，投资者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应对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采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费用采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 +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在某代销机构网点投资 20 万元认购本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200元，对应认购费率为1.2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200,000/（1+1.20%）=197,628.46 元
认购费用=200,000－197,628.46=2371.54 元
认购份额=（197,628.46+200）/1.00=197,828.46份
即：投资者投资20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197,828.46份基金份额。
（2）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所转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七）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时间
本基金发售募集期间每天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销售机构相关公告。
2、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所应提交的文件和具体办理手续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销售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3、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投资者在T 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 T+2 日到原认购网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4）销售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确认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认购的限额
（1）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认购金额为10000元。
（2）本基金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具体认购金额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3）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八）募集资金的管理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的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登记